

法務部 106 年度施政方針

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3509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貫徹「2016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結論，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；持續檢討改進刑事訴訟缺失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；提升檢調辦案能力，審慎起訴上訴；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，端正司法風紀。
- 二、協調、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，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，提升反毒綜效；強力掃黑及肅貪，防制破壞國土保育，打擊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，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，增強檢調偵辦新型態犯罪能量。
- 三、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，推廣易服社會勞動機制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，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。
- 四、加速矯正機關整建，疏解超額收容，提升收容品質；強化戒護管理；改善藥癮者復歸轉銜；推動受刑人外出就業，提前銜接與復歸社會；簡化假釋流程，寬嚴併進審核；健全少年輔導，推展藝文教化。
- 五、精進社區矯治模式，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，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；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；加強法治與教育宣導，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。
- 六、依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及其施行法，檢討制定修正相關

法律及執行機制；鎖定風險業務，建立防貪機制；推動行政透明，促進全民反貪；落實陽光法案，確立乾淨政府；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，積極鼓勵檢舉。

七、健全法制，改善人權缺失，推廣人權教育，促進人權保障；推動修正民法法規，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的現代法制。

八、提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效能，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債權；完善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關懷弱勢、協助脫困及履行義務。